附件5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5年度

公开招标课题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1.2025年度公开招标课题的申报、评审周期安排是怎么样的？

——2025年度民族研究项目公开招标课题定于2025年7月份启动申报，定于9月12日截止。计划于9月完成材料审核并组织评审。

2.哪些单位可以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委（厅、局）、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都可以申报。

3.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自筹项目如何填报？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5年度课题设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自筹项目，由评审结果决定，因此在课题申请表中无需填写。其中，重点、一般、青年项目有经费资助，额度不同，自筹项目没有经费支持。

4.直接申报自筹项目，是否中标几率相比其他项目更高？

——所有申报材料统一评审，评审程序相同，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项目等次、是否给予经费资助，即中标几率一样。注意，一定要勾选是否接受自筹项目。

5.自拟题目应遵循什么原则？

——自拟题目也必须标注选题指南方向，应认真凝练、表述严谨准确，避免引起歧义和争议。没有标注选题指南序号的、不严谨规范的题目将直接影响评审。

6.可以超额申报吗？可以个人报送、二次报送吗？

——不可以。2025年度民族研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家单位限报30项，不可超额申报。若超额申报，以前30项为准。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提高申报质量。各申报单位统一组织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和二次报送，请谨慎报送。

7.正在办理民族研究项目结项的负责人能否申报2025年度项目？

——按规定，有民委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可以再次申报。若在2025年9月12日之前报送结项材料，经审核符合结项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报。

8.申报材料单面打印还是双面打印？

——双面

9.研究周期是多长时间？

——项目自批准立项时间起，研究周期为半年，确需延期的可按照《立项通知书》具体要求申请延期。申请延期的具体方法参加第15条。

10.纸质申报材料如何报送？收件人应如何填写？

——纸质申报材料请务必通过中国邮政EMS统一寄送到指定地址，邮件由收发室统一接收后分派，其他快递收发室无法签收。收件人填“科研管理处”即可。

11.如何知道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寄送到了没？

——纸质版申报材料请通过中国邮政EMS单号自行查询，如显示“收发室已签收”，视为寄送成功。电子版申报若显示正常发送且无退回，视为发送成功。

12.如何查询中标结果？

——项目经评审立项后，将在国家民委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将会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寄送一份通报及中标者的《立项通知书》。

13.项目立项后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项目立项后，第一，需要根据经费支持情况填写《回执》，并按照要求填写经费预算表，并盖章用EMS寄送到指定地址。自筹项目无需填写经费相关内容。第二，获得资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需同时预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抬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税号11100000000018200F），与《回执》一同寄出。发票用于后续课题拨款，如不提供将影响资金拨付。

14.项目立项后是否可以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或调整课题组成员？

——可以。变更申请必须由新旧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同意，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

15.如何申请变更？

——在国家民委网站“下载服务”中下载《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填写变更事项及内容经科研主管部门盖章后，将纸质版寄送至指定地址，电子版（PDF盖章版）发送至立项通知书上的指定邮箱。

16.项目如何结项？

——在国家民委网站“下载服务”中下载“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申请结项文件包”，按照要求准备结项材料。